4、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一）/型号：天曜 W600-L2020（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生产厂址）。台式计算机（一）/型号：天曜 W600-L20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台式计算机（一）/型号：天曜 W600-L202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一）/型号：天曜 W600-L202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台式计算机（二）/型号：华为擎云 W585y-B056（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无锡登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1 号 B#2F、C#1F、D#2F（生产厂址）。台式计算机（二）/型号：华为擎云 W585y-B05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台式计算机（二）/型号：华为擎云 W585y-B056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二）/型号：华为擎云 W585y-B05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计算机（一）/型号：超锐 T40-L60B16H（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生产厂址）。便携式计算机（一）/型号：超锐 T40-L60B16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一）/型号：超锐 T40-L60B16H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一）/型号：超锐 T40-L60B16H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便携式计算机（二）/型号：华为擎云 L540x-A101（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 1#厂房一、二、四层（生产厂址）。便携式计算机（二）/型号：华为擎云 L540x-A1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二）/型号：华为擎云 L540x-A10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

（二）/型号：华为擎云 L540x-A1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机架式服务器/型号：英政 CS5280H2（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 801 号 9 层东侧（生产厂址）。机架式服务器/型号：英政 CS5280H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架式服务器/型号：英政 CS5280H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架式服务器/型号：英政 CS5280H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服务器操作系统/型号：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8 层（生产厂址）。服务器操作系统/型号：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服务器操作系统/型号：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的桌面环境、内核（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型号：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的编译构建（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